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（南宁市园林科研所）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绿化监管、巡查等业务车辆租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化监管、巡查等业务车辆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宇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541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5659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宇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